

此份盖章签字寄
回。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4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6093号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用风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1-5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专用风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专用风机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 释 号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4,499,008.39	44,224,650.31	短期借款	12	322,500,000.00	27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3	83,013,468.00	71,438,068.00
应收账款	2	242,247,195.92	264,452,308.20	应付账款	14	66,698,370.74	81,225,387.55
预付款项	3	4,364,300.13	3,178,800.48	预收款项	15	36,198,272.73	30,808,152.3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6	2,730,964.95	2,129,537.6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7	34,548,815.69	34,844,510.05
其他应收款	4	295,297,733.94	270,958,285.31	应付利息	18	906,823.04	526,860.14
存货	5	35,632,683.52	35,036,684.5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9	105,393,451.86	118,689,541.57
其他流动资产	6	8,122,490.81	3,282,297.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80,163,412.71	621,133,026.2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51,990,167.01	618,662,05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7		1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8	83,691,151.05	82,722,279.0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9	795,350.19	1,735,38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51,990,167.01	618,662,057.3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0	12,897,399.73	13,021,175.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108,916,849.51	108,916,849.51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21	553,296.22	553,29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83,900.97	111,978,842.82	未分配利润	22	16,087,000.94	4,979,665.97
资产总计		777,547,313.68	733,111,86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57,146.67	114,449,811.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547,313.68	733,111,86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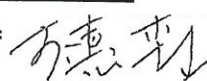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86,957,680.59	257,601,792.00
减：营业成本	1	52,819,146.24	148,161,257.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	671,931.51	2,341,468.70
销售费用	3	4,610,196.57	12,404,058.01
管理费用	4	8,434,536.49	18,272,956.68
财务费用	5	6,951,356.28	20,045,741.90
资产减值损失	6	937,445.70	18,352,37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5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34,580.13	38,023,932.20
加：营业外收入	8	37,171.60	509,551.77
减：营业外支出	9	240,168.23	450,97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31,583.50	38,082,512.88
减：所得税费用	10	1,224,248.53	7,562,520.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7,334.97	30,519,991.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07,334.97	30,519,991.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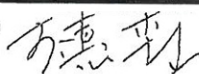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558,000.13	239,951,28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524.75	14,181,63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62,524.88	254,132,91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64,876.75	358,729,66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51,657.56	22,636,774.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3,379.06	14,591,93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9,843.87	22,242,9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49,757.24	418,201,34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2,767.64	-164,068,427.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5,521.44	51,007,21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37,033.77	51,007,218.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4,587.36	10,130,80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4,685.51	73,176,36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589,272.87	83,307,16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2,239.10	-32,299,94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500,000.00	39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3,000.00	225,376,10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43,000.00	617,876,10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0,000.00	39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92,496.36	23,937,79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07,953.65	3,967,33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00,450.01	425,405,13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7,450.01	192,470,965.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078.53	-3,899,14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0,938.74	11,760,08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4,017.27	7,860,938.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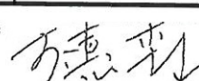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916,849.51				553,296.22		4,979,665.97	114,449,811.70	108,916,849.51						-24,987,029.74	83,929,8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916,849.51				553,296.22		4,979,665.97	114,449,811.70	108,916,849.51				553,296.22		-24,987,029.74	83,929,8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53,296.22		-553,296.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3,296.22		-553,296.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916,849.51				553,296.22		16,087,000.94	125,557,146.67	108,916,849.51				553,296.22		4,979,665.97	114,449,811.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资（2004）25号文批准，由曹国路和杨延毅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4年4月2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绍总字第00302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后经多次股权转让，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350万美元，其中曹国路出资850万美元，占62.96%；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500万美元，占37.04%，现已换取注册号为330600400010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灯塔设备、冷却塔配件、船用液压舵机、船用电动/液压锚机与绞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绞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盖启闭系统、液压成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5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

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

入减值损失。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应收款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该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180 天以内	0	0
180 天-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3) 个别认定法组合分析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应收款项，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应收款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收回，该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且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见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5	5	19.00

专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

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十七)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浙江瑞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 129 家企业为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183 号），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限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正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本公司 2013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3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1 日。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7,499.37		67,499.37	54,825.17		54,825.17
小 计	67,499.37		67,499.37	54,825.17		54,825.1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096,517.90		8,096,517.90	7,806,113.57		7,806,113.57
小 计	8,096,517.90		8,096,517.90	7,806,113.57		7,806,113.5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6,334,991.12		86,334,991.12	36,363,711.57		36,363,711.57
小 计	86,334,991.12		86,334,991.12	36,363,711.57		36,363,711.57
合 计	94,499,008.39		94,499,008.39	44,224,650.31		44,224,650.31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票据保证金 66,221,028.00 元（均用于质押）、借款保证金 5,000,000.00 元（均用于质押）和保函保证金 15,113,963.12 元（其中 3,259,306.83 元用于质押）。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0,042,708.69	100.00	47,795,512.77	16.48	307,801,426.51	100.00	43,349,118.31	14.08
小计	290,042,708.69	100.00	47,795,512.77	16.48	307,801,426.51	100.00	43,349,118.31	1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90,042,708.69	100.00	47,795,512.77	16.48	307,801,426.51	100.00	43,349,118.31	14.08

2) 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账龄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180天	141,894,575.95	48.92		137,623,970.55	44.71	
180天-1年	12,970,929.14	4.47	259,418.58	32,125,149.20	10.44	642,502.98
1-2年	66,712,354.14	23.00	6,671,235.41	67,082,291.60	21.79	6,708,229.16
2-3年	14,450,714.28	4.98	4,335,214.28	25,193,827.86	8.19	7,558,148.36
3-5年	22,272,212.15	7.68	11,136,106.08	27,269,040.10	8.86	13,634,520.05
5年以上	31,741,923.03	10.95	25,393,538.42	18,507,147.20	6.01	14,805,717.76
合计	290,042,708.69	100.00	47,795,512.77	307,801,426.51	100.00	43,349,118.31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1,610.00	1-180 天	3.73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8,555.55	1-180 天	2.1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4,400.00	1-2 年	2.06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940.00	1-180 天	2.04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7,426.20	1-180 天	1.99
小 计		34,822,931.75		12.01

(4)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02%。

(6) 期末无应收账款用于担保。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0,508.53	77.46		3,380,508.53	2,173,198.88	68.37		2,173,198.88
1-2 年	235,648.04	5.40		235,648.04	235,648.04	7.41		235,648.04
2-3 年	268,347.56	6.15		268,347.56	277,343.56	8.72		277,343.56
3 年以上	479,796.00	10.99		479,796.00	492,610.00	15.50		492,610.00
合 计	4,364,300.13	100.00		4,364,300.13	3,178,800.48	100.00		3,178,800.4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虞风华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3,000.00	3 年以上	取消货物采购,款项期后已收回
大连嘉禾林德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000.0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上海互高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157.0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上海利卓石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上海融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743.40	1 年以内	尚未到货

小 计		1,877,900.40	
-----	--	--------------	--

(3) 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7,577,475.57	31.65	12,973,170.47	13.30	128,842,311.96	44.82	16,482,119.23	12.79
个别认定法组合	210,693,428.84	68.35			158,598,092.58	55.18		
小 计	308,270,904.41	100.00	12,973,170.47	4.21	287,440,404.54	100.00	16,482,119.23	5.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308,270,904.41	100.00	12,973,170.47	4.21	287,440,404.54	100.00	16,482,119.23	5.73

2) 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180 天	54,903,341.61	56.27		58,959,986.36	45.76	
180 天-1 年	9,327,403.90	9.56	186,548.08	43,342,384.86	33.64	866,847.70

1-2 年	18,547,365.57	19.01	1,854,736.56	1,710,678.63	1.33	171,067.86
2-3 年	667,887.08	0.68	200,366.12	5,782,551.52	4.49	1,734,765.46
3-5 年	1,912,207.41	1.96	956,103.71	5,093,100.89	3.95	2,546,550.45
5 年以上	12,219,270.00	12.52	9,775,416.00	13,953,609.70	10.83	11,162,887.76
合 计	97,577,475.57	100.00	12,973,170.47	128,842,311.96	100.00	16,482,119.23

4) 组合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款项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曹国路	拆借款	70,060,017.90	22.73	42,687,714.25	14.85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拆借款	27,431,859.28	8.90	34,747,595.29	12.09
上虞市华为风机厂	拆借款	79,858,449.87	25.91	59,825,068.42	20.81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7,312,121.57	2.37	4,051,340.62	1.41
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17,694,071.50	5.74	17,286,374.00	6.02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8,336,908.72	2.70		
合 计		210,693,428.84	68.35	158,598,092.58	55.18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3) 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虞市华为风机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9,858,449.87	[注 1]	25.91	拆借款
曹国路	实际控制人	70,060,017.90	1-180 天	22.73	拆借款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7,431,859.28	1-180 天	8.90	拆借款
上虞市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1,975.63	1-180 天	8.51	拆借款
黑龙江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0,000.00	[注 2]	7.27	拆借款
小 计		225,982,302.68		73.32	

[注 1]: 应收上虞市华为风机厂款项 79,858,449.87 元, 其中账龄 1-180 天为 22,894,070.71 元, 180 天-1 年为 11,119,898.00 元, 1-2 年为 13,095,977.97 元, 2-3 年

为 32,748,503.19 元。

[注 2]：应收黑龙江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410,000.00 元，其中账龄 1-180 天为 2,410,000.00 元，180 天-1 年以内 3,000,000.00 元，1-2 年为 17,000,000.00 元。

(5) 应收关联方账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68.35%。

(6) 期末无其他应收款用于担保。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19,575.46	18,818.70	15,400,756.76	17,071,389.51	18,818.70	17,052,570.81
在产品	11,260,916.97		11,260,916.97	5,107,552.08		5,107,552.08
库存商品	8,971,009.79		8,971,009.79	12,876,561.67		12,876,561.67
合 计	35,651,502.22	18,818.70	35,632,683.52	35,055,503.26	18,818.70	35,036,684.5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818.70				18,818.70
小 计	18,818.70				18,818.70

(3) 其他说明

1)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期末存货均未用于担保。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理财产品	8,000,000.00	3,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122,490.81	282,297.35
合 计	8,122,490.81	3,282,297.35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9,800,0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注]	成本法	4,700,000.00	4,700,000.00	-4,7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	14,500,000.00	-14,5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24.50	24.50				
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	23.50	23.50				
合计						

[注]：因公司不参与该等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该等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于2013年5月将持有的该等公司全部股权予以转让，故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8.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04,788,186.62	4,386,871.62		109,175,058.24
房屋及建筑物	59,494,228.67			59,494,228.67
专用设备	35,308,278.52	4,334,138.28		39,642,416.80
运输工具	3,091,966.58			3,091,966.58
其他设备	6,893,712.85	52,733.34		6,946,446.19
2) 累计折旧小计	22,065,907.61	3,417,999.58		25,483,907.19
房屋及建筑物	4,632,743.60	1,177,489.90		5,810,233.50
专用设备	11,941,186.73	1,557,984.58		13,499,171.31
运输工具	2,048,760.89	160,025.75		2,208,786.64
其他设备	3,443,216.39	522,499.35		3,965,715.74
3) 账面净值小计	82,722,279.01	—	—	83,691,151.05
房屋及建筑物	54,861,485.07	—	—	53,683,995.17

专用设备	23,367,091.79	—	—	26,143,245.49
运输工具	1,043,205.69	—	—	883,179.94
其他设备	3,450,496.46	—	—	2,980,730.45
4) 减值准备小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专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	—	
5) 账面价值合计	82,722,279.01	—	—	83,691,151.05
房屋及建筑物	54,861,485.07	—	—	53,683,995.17
专用设备	23,367,091.79	—	—	26,143,245.49
运输工具	1,043,205.69	—	—	883,179.94
其他设备	3,450,496.46	—	—	2,980,730.45

本期折旧额为 3,417,999.5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4,334,138.28 元。

(2)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53,683,995.17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

(4)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795,350.19		795,350.19	1,735,388.65		1,735,388.65
合计	795,350.19		795,350.19	1,735,388.65		1,735,388.65

(2) 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在安装设备		1,735,388.65	3,394,099.82	4,334,138.28		

合 计		1,735,388.65	3,394,099.82	4,334,138.28		
-----	--	--------------	--------------	--------------	--	--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年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在安装设备					其他来源	795,350.19
合 计						795,350.19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14,853,051.51			14,853,051.51
土地使用权	14,853,051.51			14,853,051.51
2) 累计摊销小计	1,831,876.35	123,775.43		1,955,651.78
土地使用权	1,831,876.35	123,775.43		1,955,651.78
3) 账面净值小计	13,021,175.16	—	—	12,897,399.73
土地使用权	13,021,175.16	—	—	12,897,399.73
4) 减值准备小计		—	—	
土地使用权		—	—	
5) 账面价值合计	13,021,175.16	—	—	12,897,399.73
土地使用权	13,021,175.16	—	—	12,897,399.73

(2) 期末土地使用权均已用于担保。

(3)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登记手续。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9,831,237.54	937,445.70			60,768,683.24
存货跌价准备	18,818.70				18,818.70

合 计	59,850,056.24	937,445.70			60,787,501.94
-----	---------------	------------	--	--	---------------

12.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02,500,000.00	155,500,000.00
抵押借款	33,000,000.00	69,5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142,000,000.00	54,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5,000,000.00	
合 计	322,500,000.00	279,000,000.00

1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1,213,468.00	40,438,068.00
商业承兑汇票	11,800,000.00	31,000,000.00
合 计	83,013,468.00	71,438,068.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83,013,468.00 元。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63,646,198.48	72,807,891.96
工程和设备款	3,052,172.26	8,417,495.59
合 计	66,698,370.74	81,225,387.55

(2) 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创新电机有限公司	7,537,098.42	货款
小 计	7,537,098.42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6,198,272.73	30,808,152.39
合 计	36,198,272.73	30,808,152.39

(2) 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9,537.63	7,924,652.69	7,323,225.37	2,730,964.95
职工福利费		15,896.00	15,896.00	
社会保险费		1,404,196.31	1,404,196.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0,162.06	750,162.0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07,195.20	507,195.20	
失业保险费		61,133.98	61,133.98	
工伤保险费		71,918.04	71,918.04	
生育保险费		13,787.03	13,787.03	
住房公积金		52,500.00	52,500.00	
职工教育经费		75,520.00	75,520.00	
合 计	2,129,537.63	9,472,765.00	8,871,337.68	2,730,964.95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000,454.13	23,683,082.18
企业所得税	8,442,783.79	7,218,535.26
营业税	1,135,163.53	800,58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174.06	1,714,637.11
教育费附加	694,936.56	734,563.56

地方教育附加	463,291.06	489,709.00
印花税	24,597.53	28,768.4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65,415.03	174,627.55
合计	34,548,815.69	34,844,510.05

18.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06,823.04	526,860.14
合计	906,823.04	526,860.14

1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816,214.80	1,906,972.45
拆借款	102,569,169.11	116,262,623.31
其他	1,008,067.95	519,945.81
合计	105,393,451.86	118,689,541.57

(2) 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20,900,000.00	拆借款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331,948.49	拆借款
浙江国盛电机有限公司	15,028,770.00	拆借款
沈巧明	13,732,500.00	拆借款
小计	64,993,218.49	

2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	-----	-------	-----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别及金额	折合人民币
曹国路	USD8,500,000.00	68,577,275.62			USD8,500,000.00	68,577,275.62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USD5,000,000.00	40,339,573.89			USD5,000,000.00	40,339,573.89
合计	USD13,500,000.00	108,916,849.51			USD13,500,000.00	108,916,849.51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53,296.22			553,296.22
合计	553,296.22			553,296.22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9,665.97	-24,987,029.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9,665.97	-24,987,029.74	
加: 本期净利润	11,107,334.97	30,519,991.9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296.22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87,000.94	4,979,665.97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854,694.51	257,225,300.70
其他业务收入	102,986.08	376,491.30
营业收入	86,957,680.59	257,601,792.00
主营业务成本	52,819,146.24	148,161,257.94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	52,819,146.24	148,161,257.94
------	---------------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机械制造	86,854,694.51	52,819,146.24	257,225,300.70	148,161,257.94
小计	86,854,694.51	52,819,146.24	257,225,300.70	148,161,257.94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风机及配件业务	86,854,694.51	52,819,146.24	257,225,300.70	148,161,257.94
小计	86,854,694.51	52,819,146.24	257,225,300.70	148,161,257.94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国内	86,854,694.51	52,819,146.24	257,225,300.70	148,161,257.94
小计	86,854,694.51	52,819,146.24	257,225,300.70	148,161,257.94

(5)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3年1-5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8,876,194.02	10.21
徐州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3,412,698.29	3.9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211,461.54	3.69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2,923,956.41	3.36
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2,866,470.09	3.30
小计	21,290,780.35	24.48

2)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兆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16,977,562.38	6.5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784,615.38	6.13

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	10,081,360.68	3.91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8,133,333.33	3.16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7,493,167.52	2.91
小 计	58,470,039.29	22.70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营业税	29,455.70	13,88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777.55	1,421,027.78
教育费附加	160,618.96	543,932.34
地方教育费	107,079.30	362,621.56
合 计	671,931.51	2,341,468.7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差旅费	524,843.65	1,114,898.43
运输及装卸费	2,655,133.00	6,797,195.72
工资、福利及保险	437,500.00	1,050,000.00
业务招待费	549,368.80	1,486,339.49
售后服务费	122,397.00	292,002.10
折旧费	160,025.75	389,444.52
其他	160,928.37	1,274,177.75
合 计	4,610,196.57	12,404,058.0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工资福利、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808,553.06	8,628,001.58
折旧	522,099.69	994,922.41
办公费	546,894.32	1,098,397.44

咨询费	261,091.78	382,699.64
税金	364,022.55	721,621.66
差旅费	473,929.10	1,215,412.40
业务招待费	772,667.47	1,147,679.07
无形资产摊销	123,775.43	297,061.03
技术开发费	1,050,903.64	2,550,428.88
修理费	37,848.37	52,001.21
汽车费用	257,870.54	542,838.28
其他	214,880.54	641,893.08
合 计	8,434,536.49	18,272,956.68

5.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0,966,301.94	29,716,329.73
利息收入	-6,601,466.99	-20,719,967.42
汇兑损益		1,742.67
票据贴息费	2,438,628.04	6,626,881.85
其他	147,893.29	4,420,755.07
合 计	6,951,356.28	20,045,741.90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坏账损失	937,445.70	18,336,580.07
存货跌价损失		15,796.50
合 计	937,445.70	18,352,376.57

7.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12.33	

合 计	1,512.33	
-----	----------	--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18,972.00	471,335.00
其他	18,199.60	38,216.77
合 计	37,171.60	509,551.77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3年1-5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下岗失业参战立功退伍军人再就业岗位补助	15,972.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虞政办发(2012)190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3,000.00	
小 计	18,972.00	

2) 2012年度

项 目	金额	说明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	200,0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虞政办发(2011)99号文
绍兴市级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0	
省级科技成果奖励	30,000.00	
省级新产品奖励	4,000.00	
下岗失业参战立功退伍军人再就业岗位补助	30,000.00	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虞政办发(2012)190号文
其他零星补助	157,335.00	
小 计	471,335.00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90,123.60	258,347.58
对外捐赠	150,000.00	175,000.00

其他	44.63	17,623.51
合计	240,168.23	450,971.09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24,248.53	7,562,520.95
合计	1,224,248.53	7,562,520.95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107,334.97	30,519,991.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37,445.70	18,352,37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17,999.58	6,349,882.76
无形资产摊销	123,775.43	297,06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56,188.10	18,847,462.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998.96	22,20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97,475.16	-85,293,914.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665,010.31	-153,163,496.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2,767.64	-164,068,427.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64,017.27	7,860,938.7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860,938.74	11,760,086.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078.53	-3,899,148.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164,017.27	7,860,938.74
其中: 库存现金	67,499.37	54,82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96,517.90	7,806,113.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64,017.27	7,860,938.7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2013年5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94,499,008.39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8,164,017.27元,差异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票据保证金66,058,468.00元、借款保证金5,162,560.00元和保函保证金15,113,963.12元。

201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为44,224,650.31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7,860,938.74元,差异系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票据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36,363,711.57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曹国路	实际控制人	
沈巧明	曹国路之妻	
曹亚军	曹国路之姐	
沈奇明	沈巧明之兄	
沈明明	沈巧明之兄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 1]
浙江国盛电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6993822
上虞市杭舜物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051828555
浙江专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9391392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35255055
上虞市华为风机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9678356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771904577
浙江亿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594388128
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723626031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曹亚军控制的公司	785656025
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673859231
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注 2]	795939942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注 2]	796471851

[注 1]: 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公司, 无组织机构代码证。

[注 2]: 公司原持有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 23.50%的股权和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24.50%的股权, 2013年5月公司与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该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和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5月		2012年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浙江国盛电机有限公司	5,895,247.86	协议价	15,148,487.78	协议价

上虞市杭舜物资有限公司	7,021,947.68	协议价	23,180,525.83	协议价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465,493.92	协议价
浙江亿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0,618.80	协议价		
小 计	12,987,814.34		38,794,507.53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5月		2012年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428.21	协议价	38,390.17	协议价
小 计	22,428.21		38,390.17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短期借款							
曹国路	本公司	200.00	2013-04-02	2014-03-20	否	同时由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800.00	2013-04-02	2013-10-20	否		
		1,000.00	2013-04-10	2014-04-10	否		
		1,000.00	2013-03-01	2014-03-01	否		
曹国路、沈巧明	本公司	1,000.00	2013-04-12	2013-08-25	否		
		600.00	2012-07-16	2013-07-16	否		
		600.00	2013-01-15	2014-01-11	否		
曹国路、沈巧明	本公司	800.00	2013-01-10	2013-06-25	否		[注1]
		1,050.00	2012-11-21	2013-11-05	否		
		950.00	2012-10-25	2013-09-25	否		
		450.00	2013-04-24	2013-10-15	否		
		600.00	2013-03-27	2014-03-19	否		
		350.00	2013-03-22	2014-03-05	否		
		600.00	2012-11-15	2013-10-16	否		
本公司	1,800.00	2013-04-16	2014-04-02	否	[注2]		

	本公司	3,000.00	2012-12-04	2013-12-03	否	[注 3]
	本公司	3,000.00	2012-06-28	2013-06-27	否	[注 4]
	本公司	2,500.00	2013-03-06	2013-08-30	否	[注 5]
	本公司	1,500.00	2012-06-08	2013-06-08	否	同时由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1,200.00	2013-03-28	2013-09-27	否	同时由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	300.00	2013-03-29	2013-09-28	否	同时由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	100.00	2013-05-10	2014-05-09	否	同时由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0.00	2013-05-10	2014-05-09	否	
		100.00	2013-05-10	2014-05-09	否	
曹国路、沈巧明、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50.00	2013-04-03	2013-10-31	否	
曹国路、沈巧明	本公司	1,000.00	2013-05-10	2014-05-09	否	同时由浙江晨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曹国路和沈巧明提供抵押担保
曹国路、沈巧明	本公司	2,000.00	2013-02-06	2014-02-05	否	同时由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虞市华为风机厂提供质押担保
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2,100.00	2012-06-26	2013-06-24	否	由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00.00	2013-03-29	2014-03-10	否	
小计		30,350.00				
应付票据						
曹国路、沈巧明	本公司	316.00	2013-01-05	2013-07-05	否	[注 6]
	本公司	900.00	2013-01-31	2013-07-31	否	同时由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徐斐提供抵押担保
小计		1,216.00				

[注 1]: 该部分借款同时由公司原值为 23,437,128.43 元,净值为 19,262,390.23 元的

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6,497,109.58 元,净值为 5,641,656.82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

[注 2]: 该借款同时由公司原值为 16,364,053.29 元,净值为 16,040,181.3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3,401,553.93 元,净值为 2,953,682.66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以及由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

[注 3]: 该借款同时由公司原值为 13,870,739.65 元,净值为 13,596,214.6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615,695.44 元,净值为 2,271,295.54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及由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4]: 该借款同时由公司原值为 5,822,307.30 元,净值为 4,785,208.95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2,338,692.56 元,净值为 2,030,764.71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担保,以及由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上虞市长丰贵金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5]: 该借款同时由公司 500 万元存款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和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6]: 该应付票据同时由公司 16.02 万元存款保证金进行质押担保和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本公司	浙江中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2-10-31	2013-10-31	否	
		500.00	2012-11-30	2013-11-30	否	
小计		1,000.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13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201.50	10.00	29,960.50	10.00
小计		56,201.50	10.00	29,960.50	10.00
其他应收款					
	曹国路	70,060,017.90		42,687,714.25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27,431,859.28		34,747,595.29	
	上虞市华为风机厂	79,858,449.87		59,825,068.42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7,312,121.57		4,051,340.62	
	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	17,694,071.50		17,286,374.00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8,336,908.72			
小计		210,693,428.84		158,598,092.5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浙江国盛电机有限公司	24,633,468.00	7,038,068.00
	上虞市杭舜物资有限公司	46,580,000.00	33,400,000.00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00	29,000,000.00
小计		80,213,468.00	69,438,068.00
应付帐款			
	浙江国盛电机有限公司	5,118,746.14	5,425,327.17
	上虞市杭舜物资有限公司	934,539.64	1,211,868.24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2,830,055.91	2,830,055.91
	浙江亿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82,624.00	
小计		8,965,965.69	9,467,251.32
其他应付款			
	沈巧明	13,732,500.00	4,020,000.00
	沈奇明	176,600.00	222,100.00
	浙江国盛电机有限公司	15,028,770.00	
	浙江专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4,054,832.84	5,441,797.29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331,948.49	25,555,640.09
	浙江亿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4,180,000.00

	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6,010,027.78	937,216.08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36,183,229.85
小 计		54,634,679.11	76,539,983.31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资金往来利息协议》，公司向其拆出资金或拆入资金，需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拆出单位	2012年应收资金占用费	2013年1-5月应收资金占用费
曹国路	2,133,134.37	1,151,928.13
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	3,306,073.38	785,247.51
上虞市华为风机厂	3,016,667.23	1,727,637.58
浙江美奇可塑业有限公司	310,102.67	110,780.95
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52,188.30	16,312.98
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	978,474.00	407,697.50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55,038.40
小 计	9,796,639.95	4,254,643.05
拆入单位	2012年应付资金占用费	2013年1-5月应付资金占用费
沈巧明	20,000.00	212,500.00
沈奇明	12,100.00	4,500.00
浙江国盛电机有限公司		74,770.00
浙江专风船用机械有限公司	328,481.85	98,587.15
浙江亿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	120,000.00
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注]	3,238,704.83	1,489,050.07
上虞银河湾置业有限公司	76,936.38	89,124.68
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	2,048,107.35	677,702.45
小计	5,904,330.41	2,766,234.35

[注]：除上虞专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12年和2013年1-5月已分别支付资金占用费2,029,800.67和1,246,741.67元外，其余资金占用费均未收取或支付。

(五) 关联股权转让

根据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和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专风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荆州市荆舜置业有限公司和上虞市普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上述股权转让款均已收妥。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说明。
2. 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浙江天宇铜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东支行	1,100.00	2013-12-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900.00	2014-01-07	
			600.00	2014-03-18	
			500.00	2014-01-0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00.00	2014-03-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00.00	2013-09-05	到期并续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0	2013-10-10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144.00	2014-02-05	
	浙江东舜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000.00	2013-09-2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1,000.00	2014-05-29	
	浙江电产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道墟支行	730.00	2013-07-29	到期并续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3-08-23	期后已归还
	浙江大舜雕塑工艺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00.00	2013-09-02	到期并续借
200.00			2013-09-27		
浙江晨辉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700.00	2013-07-21	到期并续借	
		1,600.00	2014-01-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支行	2,000.00	2013-07-18	到期续借 1500万
	浙商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3-07-12	到期续借
浙江晨辉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1,700.00	2014-03-29	
		300.00	2014-01-11	
绍兴银球压力容器 制造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上虞 支行	300.00	2013-10-18	
绍兴银球建筑有限 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上虞 支行	300.00	2013-09-27	
		200.00	2013-09-25	
上虞市长丰贵金属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行	2,500.00	2013-09-10	期后已归还
		2,000.00	2014-04-15	
		1,000.00	2013-11-12	
		500.00	2014-02-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2,000.00	2013-07-13	期后已归还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支行	2,000.00	2013-12-17	
上虞市舜水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曹娥支行	150.00	2013-11-10	
上虞市铝业包装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000.00	2013-10-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虞支行	800.00	2014-04-28	
上虞市光明化工有 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 杭州湾新区支行	500.00	2013-08-18	期后已归还
		250.00	2013-11-20	
上虞市朝盛风冷机 电设备厂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上虞 支行	200.00	2013-07-05	到期续借 100万
浙江朝诚电机有限 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上虞 支行	300.00	2013-08-27	到期续借 200万
合 计		31,974.00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 被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宜

根据 2013 年 5 月 24 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与曹国路先

生和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或指定第三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股权。

（2）实际控制人曹国路先生及其控制的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对资金占用的承诺事项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曹国路先生签订的《承诺函》，曹国路先生对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占用及其后续清理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应确保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需支付利息的，依法依约支付利息。

2) 在上述资金清理完毕后，曹国路先生应确保其自身及其关联方不再占用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资金，公司依法规范运行。

3) 为保证清欠资金来源，在收到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及从其他方筹措的资金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应优先用于归还占用的资金及其利息，不作其他用途。

上述承诺函未经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撤销或变更。

（3）实际控制人曹国路先生及其控制公司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事项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曹国路先生签订的《承诺函》，曹国路先生及其控制公司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承诺：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申报文件中已经列明的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之外，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或对外担保导致的责任承担。将来无论何时，只要该等担保发生在本次承诺函出具之前或基于承诺函之前的原因或事由出现或导致，则该等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若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先行承担的，则有权向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追偿，两者之间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实际控制人曹国路先生及其控制的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事项

根据 2013 年 9 月 12 日曹国路先生及其控制的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上虞专用风机有

限公司签署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收购目标公司的顺利进行，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提交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之日前三日（最迟不迟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在非公开发行材料申报前，将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降低至 1.5 亿元以下，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上会审核之前，解除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或推迟。

2) 为解决资金来源问题，曹国路先生及香港专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将优先用于解决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协助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解除对外担保等事项，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曹国路夫妇的借款用于且仅能用于解决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不得挪作他用，否则视为违约。

3) 若曹国路先生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处置后仍不足以对业绩承诺、应收账款收回等事项进行补偿或赔偿的，则承诺方承诺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若因承诺方违约、违反承诺及迟延履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实施、审核未通过的，则自愿承担并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

4) 曹国路先生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有违反，曹国路先生愿意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四) 债务重组

无重大重组事项。

(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六)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无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